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
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

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负责开展地震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地震观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应急场所的维护管理及检查;负责对报送备案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审查和评估。

(十七)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

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水区应急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水区应急管理局单位编制数13，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10人，减少2人；退休1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2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6.0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0.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84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8.33	支出总计	228.3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28.33	217.44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21.45	0.0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04		0.0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4		0.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	21.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0	20.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84	195.99	10.8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06.84	195.99	10.85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95.99	195.99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0.85		10.8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8.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	21.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84	206.84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8.29	支出总计	228.29	228.2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28.29	217.44	1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	21.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	21.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0	20.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84	195.99	10.8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06.84	195.99	10.85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95.99	195.99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0.85		10.8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217.44	201.76	1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76	200.76	
301	01	基本工资	48.73	48.73	
301	02	津贴补贴	52.95	52.95	
301	03	奖金	40.29	40.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0	20.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4	10.6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	2.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57	16.5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6	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		15.68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16	培训费	1.08		1.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302	28	工会经费	0.72		0.72
302	29	福利费	3.33		3.33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		6.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03	02	退休费	0.95	0.9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0.03	0.0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04	0.04			0.04				
乌财行[2023]61号关于 拨付2023年自治区“访 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 通知	0.04	0.04			0.0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8.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28.2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84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 228.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6.0 万元，占 98.98%，比上年预算减少 316.49 万元，下降 58.34%，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减少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乌财资环【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消化 2022 年暂付款。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2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考核增资，导致增加绩效考核 24 年增资部分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04 万元，占 0.02%，比上年预算减少 24.11 万元，下降 99.83%，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减少了乌财行[2022]5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乌财资环【2021】8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乌财资环【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乌财行[2021]38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导致经费的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28.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44 万元，占 95.23%，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增加，导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0.89 万元，占 4.77%，比上年预算减少 352.33 万元，下降 97.00%，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目、

乌财行[2021]38号关于拨付2021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乌财资环【2022】18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8.2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8.2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6.84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维护方面、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28.2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增加,导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8.22 万元,下降 96.80%,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消化 2022 年暂付款、乌财行[2021]38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乌财行[2022]5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乌财资环【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1.45 万元,占 9.40%。
-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06.84 万元,占 90.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增加了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7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晋级晋档工资增加,系统中核定的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5.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3万元，增长7.06%，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增加，导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数据质检和数据交汇工作已完成，支付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7.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5.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1）89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1年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资环（2021）89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数据质检和数据交汇工作已完成，支付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费10.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预算与上年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0.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乌财行[2023]6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0.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访惠聚”工作队队员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比上年减少培训费、办公费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6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车辆 4 辆，价值 57.77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1.03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26.74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28.3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8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玛依拉	联系电话:	4600552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办公室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党办发（2019）47号，即水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p>		

		<p>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开展地震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地震观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应急场所的维护管理及检查; 负责对报送备案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审查和评估。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29	
			本级安排	22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办结时间	=30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正)	40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51 家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